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大會

**動題：**

就區內欠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情況，要求社會福利署在葵青區內增加殘疾人士日間培訓及支援服務，以增加對殘疾人士及照顧者的支援。並且要求社會福利署，把現時關愛基金試行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恆常化以放寬申請資格，以援解殘疾人士家庭的經濟需要。

就殘疾人士院舍的職員操守問題(曾經多少發生院友遭受虐待及性侵等事件)，葵青區議會要求社會福利署修改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在殘疾人士院舍人手編制作調整，訂明註冊社工院舍之比例，以確保院舍工作獲得適當的支援，以及讓家屬能獲得適切的幫助。另外要求社會福利署增設院友及家屬的投訴渠道，以及在社署網頁公佈院舍意外和違規記錄和跟進進度，以便公眾了解及監督。

要求房屋署在未來新建公屋邨時預留空間興建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解決葵青區內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要。

**回覆：**

房屋委員會在致力提供公營房屋的同時，亦務求為居民提供合適的社區及社會福利設施，包括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以配合當區人口發展及社區需要。在規劃新建屋邨時，我們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並諮詢各相關部門及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及區議會的意見，制定合適的社福設施。我們亦會考慮個別地盤的狀況、擬議設施的可行性及適切性等的因素，來決定擬議的社福設施是否適合設置於新建的公屋項目內。

房屋署

2016 年 11 月